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垣政办函〔2024〕16号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涉及招商引资政策性文件的
通　知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促进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规范我县招商引资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2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51号）文件要求，对我县2020年以来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排查，部分文件及条款与现行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以下文件及条款予以废止:

一、废止《垣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垣曲县促进外来投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垣政发〔2023〕7号）。

二、废止《垣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垣曲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垣政发〔2024〕5 号）中第七条“对新引进的文化旅游项目给予奖励”相关条款内容。

三、废止《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垣曲经济技术开

发区创业创新孵化园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垣政办发〔2024〕15 号）中第二条“招商引资条件中第 3 点：生产经营不低于 10 年，企业上规后在开发区内另行选址的可不受经营年限限制”；第三条“招商引资政策中第 1 点：入园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的，租金实行前三年给予所交租金的 100%奖补，第四年、第五年给予所交租金的 50%奖补，租金参考同期市场价执行；第 3 点：入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主要指设备及辅助设施）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县统计局统计数据为准，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核查认定。奖励自正式投产后六个月内由企业向开发区管委会申报”。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